

河南中医药大学学校班车租赁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竞谈-2023-10

采购人：河南中医药大学

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4
谈判须知前附表	4
1.总则	9
2.竞争性谈判文件	10
3.响应文件	11
4.响应文件的提交	12
5.谈判程序	12
6.合同授予	14
7.纪律和监督	14
8.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5
第三章 谈判办法	1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9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特别提示

1、谈判供应商注册

谈判供应商(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注册。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制作

2.1 谈判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专区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所需项目包含的格式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2.2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2.4 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5 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2.6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谈判供应商,对于项目各包/标段中已经成功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各谈判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谈判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责任自负。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谈判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谈判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

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谈判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文件下载及上传响应文件。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河南中医药大学学校班车租赁项目（三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中医药大学学校班车租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3年6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3-10
2. 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学校班车租赁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14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30337-1	河南中医药大学学校班车租赁项目	1400000	1400000

5. 采购需求：

为保障河南中医药大学教育教学工作用车需求，按照校方实际教育教学工作日及学校教务处下发的实验班车计划表安排运行车辆。固定至少2辆46座及以上大客车，固定司机及工作日保障教师班车；至少3辆49座及以上大客车保障实验课班车，租用车辆租赁期间专车专用；具体使用时间、数量按照教务处下发的实验班车计划表而定。用车行驶路线均由河南中医药大学规划制定，一旦确定后不得私自更改，具体路线如下：

5.1 教师班车

5.1.1 龙子湖校区——东明路校区（每天两个往返）；

5.1.2 河南中医药大学城北路家属区-东明路校区-龙子湖校区（每天两个往返）；

5.1.3 两校区及城北路家属区之间对发，每天往返两次，预计两年使用次数约为：800班次左右。实际用车数量根据教育教学工作日为准。

5.2 学生实验班车

5.2.1 河南中医药大学人民路校区（或东风路校区）-龙子湖校区（每次两个往返）；

5.2.2 河南中医药大学东明路校区——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每次两个往返）；

5.2.3 临时调配路线，郑州市四环以内的师生临时用车；

5.2.4 具体使用时间、数量按照教务处下发的实验班车计划表而定，两年预计使用次数约为：950班次左右。

6. 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投标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

三、获取谈判文件

1. 时间：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年6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6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意事项：(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谈判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中医药大学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156号

联系人：苏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680556

2. 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50号凯利国际中心A座28层

项目联系人：宋珂

电话：0371-56505020 1736598707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珂

联系方式：0371-56505020 17365987070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中医药大学 联系人：苏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680556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156号河南中医药大学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珂 联系电话：0371-56505020 17365987070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50号凯利国际中心A座28层
1.1.4	项目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学校班车租赁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00%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及范围	<p>为保障河南中医药大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用车需求，按照校方实际教育教学工作日及学校教务处下发的实验班车计划表安排运行车辆。固定至少2辆46座及以上大客车，固定司机及工作日保障教师班车；至少3辆49座及以上大客车保障实验课班车，租用车辆租赁期间专车专用；具体使用时间、数量按照教务处下发的实验班车计划表而定。用车行驶路线均由河南中医药大学规划制定，一旦确定后不得私自更改，具体路线如下：</p> <p>5.1教师班车</p> <p>5.1.1龙子湖校区——东明路校区（每天两个往返）；</p> <p>5.1.2河南中医药大学城北路家属区-东明路校区-龙子湖校区（每天两个往返）；</p> <p>5.1.3两校区及城北路家属区之间对发，每天往返两次，预计两年使用次数约为：800班次左右。实际用车数量根据教育教学工作日为准。</p> <p>5.2学生实验班车</p> <p>5.2.1河南中医药大学人民路校区（或东风路校区）-龙子湖校区（每次两个往返）；</p>

		<p>5.2.2河南中医药大学东明路校区——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每次两个往返）；</p> <p>5.2.3临时调配路线，郑州市四环以内的师生临时用车；</p> <p>5.2.4具体使用时间、数量按照教务处下发的实验班车计划表而定，两年预计使用次数约为：950班次左右。</p>
1.3.2	采购需求和技术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1.3.3	合同履行期限	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使用要求。
1.3.5	服务期限	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响应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p> <p>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响应文件中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2年10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和税收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1.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p>

		<p>归档保存。</p> <p>1.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投标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实质性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3.3	谈判有效期	60日历天(谈判截止之日起)
3.4	谈判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收取谈判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上传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签章要求：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6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 ”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4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3.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共3人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开标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6.4	履约保证金	<p>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中标价（成交价）5%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正常履行合同，服务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凭收款收据）。</p> <p>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方指定银行帐户：</p> <p>开户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p> <p>账 号：1702020609200014257</p> <p>开户行：工商银行花园路支行（请注明中标通知书中的合同编号）</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原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20%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8.2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3	解释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公告、供应商须知、谈判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4	采购预算价	<p>采购预算价：140万元。</p> <p>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8.5	付款方式	<p>班车租金结算以通勤车实际运行天数及车次为准，每月结算一次。每个结算月结束对上个结算月用车情况双方进行核对，无误后，校方于当月月底前通过转账方式向成交单位支付上一个结算月的租车费用。每周正常工作日约5天。通勤车租金结算以通勤车实际运行天数及台数结算，费用以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迟支付，校方应向成交单位作出说明。</p> <p>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资金支付申请书；2、教学、科研设备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货物、服务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p> <p>具体步骤：成交供应商填写《资金支付申请书》、开具抬头为采购人的发票，并送交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凭《资金支付申请书》由采购人支付货款。</p>
8.6	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p> <p>联系部门：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371-56505020 17365987070</p> <p>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50号凯利国际中心A座28楼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其他未尽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8.7	融资贷款政策	<p>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8.8	本项目所属行业	<p>道路运输业</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1.2 采购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实施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3.1 合同履行期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经济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谈判预备会

1.10.1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偏离

谈判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谈判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如不提出，视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内容。

2.2.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中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但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见响应文件格式

3.2谈判报价

3.2.1谈判报价包含完成该项目的材料、设备、人员培训等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和履约过程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2.2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3.2.3供应商相应自行增加本项目正常、合法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被确定为参加供应商并签署合同后，在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参加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3谈判有效期

3.3.1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有效期为60天。

3.3.2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4谈判保证金不收取。

3.5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资格要求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谈判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谈判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上传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签章要求：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响应文件至交易平台系统指定位置。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 谈判程序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分别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谈判程序

5.2.1 开始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由指定的供应商代表应当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并在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

5.2.2 谈判程序

5.2.2.1 谈判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由3人以上的经济、技术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2.2 谈判初审与复审：

(1) 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复审阶段：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谈判响应文件擅自修改谈判文件格式化文件的；
- 3) 同一包中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4) 谈判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3) 在复审阶段, 谈判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5.2.3谈判: 谈判小组与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对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谈判供应商。

5.2.4谈判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谈判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

5.2.5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2.6所有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最后进行同时报价(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即作为定标的依据。

5.2.7对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二次报价为准。

5.2.8评定标准：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成交价格为成交候选人中的最低最后报价。

5.2.9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结果推荐成交人，由谈判小组成员在谈判报告上签字。

5.3. 谈判异议

供应商对谈判有异议的，应在谈判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谈判小组

5.4.1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5.4.2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5.5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6 谈判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谈判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公示

本项目谈判结果公示在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发布。

6.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如有），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给予相应赔偿。

6.4.3 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报价算术错误和明显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不合理报价进行签约前审计修正的权利。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谈判。

7.4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谈判办法

一、本次竞争性谈判按以下步骤进行：

- 1.1谈判小组审阅供应商响应文件，并按附件1内容进行初步审查：
- 1.2谈判小组对供应商逐一谈判，提出问题，供应商现场答复，并由谈判小组记录。
- 1.3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并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
- 1.4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应满足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且二次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 1.5谈判小组编制谈判报告并由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 1.6谈判结束。

注：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谈判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谈判报价的扣除，用原谈判报价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谈判报价的扣除，用原谈判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三、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成员应根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按照通过初步审查且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附件1初步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谈判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中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谈判内容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使用要求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响应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谈判有效期	60日历天
		谈判报价	低于或等于采购预算价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河南中医药大学班车租赁合同

甲方（全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中医药大学学校班车租赁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谈判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乙方在谈判时的书面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班车租赁项目

一、用车数量、车型座位、随车司机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车辆须为四年以内的知名品牌车辆，车况技术状况良好，达到国标4，年检合格，保险齐全并对所属车辆的座位险投保不得低于30万元/座。

2、乙方必须为甲方安排综合素质高，具有熟练驾驶经验的专职驾驶员，要求专职驾驶员具有合法的适驾证照，连续五年及以上大客车驾驶经验，既往基本无交通违法记录且无不良嗜好。并保证驾驶员具备必要的安全行车知识，熟悉安全行车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租用的教师班车车辆，一车配备一名固定的专职驾驶员；租用的实验班车车辆，应配备相对固定的驾驶员）。

3、乙方为甲方提供至少两辆46座及以上大客车运行教师班车车辆；49座及以上大客车3辆用于保障实验课用车。（实验课具体用车数量根据校方提供的实验班车计划表安排运行）。租用车辆租赁期间专车专用。

4、乙方所用车辆必须确保保险齐全，车况良好，定期维保、及时审车，车辆定期消杀及打扫

车内车身卫生，保持车内外整洁。

5、配备的专职驾驶员需与其用工单位签订劳务合同，用工单位至少为该驾驶员缴纳社保满半年以上。一旦确定专职驾驶员，合同履行期间不许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则要求更换同等条件的专职驾驶员。

二、运行路线及车辆安排

教师班车：

- 1、龙子湖校区——东明路校区（每个教学工作日两个往返）。
- 2、河南中医药大学城北路家属区-东明路校区——龙子湖校区（每个教学工作日两个往返）。

两校区及城北路家属区之间对发，每个教学工作日往返两次，预计两年使用次数约为：800班次左右。具体用车数量根据教育教学计划而定。需要乙方向甲方提供固定至少2辆46座及以上大客车，固定司机及工作日运行教师班车。

学生实验班车：

- 1、河南中医药大学人民路校区（或东风路校区）——龙子湖校区（每次两个往返）。
- 2、河南中医药大学东明路校区——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每次两个往返）。
- 3、临时调配路线，郑州市四环以内的师生临时用车。

实验课班车需要乙方向甲方提供至少3辆49座及以上大客车用于保障。具体使用时间、数量按照教务处下发的实验班车计划表而定，两年预计使用次数约为：950班次左右。

以上用车行驶路线均由河南中医药大学规划制定，一旦确定后不得私自更改。

三、合同履行期限：

- 1、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9月1日-2025年8月31日
- 2、每周正常工作日约5天。通勤车租金结算以通勤车实际运行天数及台次结算，费用以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为准。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服务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综合单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教师班车（元/每车每天2个来回）	实验班车（元/每车每天2个来回）
1	元/每车每天2个来回	/每车每天2个来回
2		

注：a、综合单价包含所有的费用，除此外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b、单车增加一趟（指正常一天2个来回后，增加一个来回）价格经双方沟通，确认后明确

在合同内，每月费用据实结算。

c、郑州市四环以内的师生临时用车费用按照实验班车价格结算。

单车增加一趟（指正常一天2个来回后，增加一个来回），费用为：_____元。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行车路线、用车数据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2.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1) 运行期间，甲方为乙方驾驶员提供临时休息场所。

(2) 甲方负责站点设置、线路划定、车次安排和时间安排，乙方不得私自更改，否则因乙方私自调整车辆影响学校正常工作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经济责任。如遇特殊情况需适时增减用车数量时，甲方要提前至少 1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据此及时做出相应的调整安排。

(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租车费用，如无法及时向乙方支付租车费用，应及时告知乙方。

(4) 甲方在租赁期间内，如要求合同终止，应提前 15 日作出书面通知。

(5) 在正常班车运行中，若运送大宗物品，应事先征得乙方同意。

(6)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临时调配增加趟数，增加的趟数根据谈判报价，乙方应给与甲方适当优惠。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工作内容、数据、资料等秘密。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车辆为四年以内的知名品牌车辆，车况技术状况良好，达到国标 4，年检合格，教师班车座位数不少于 46 座至少 2 辆、实验班车座位数不少于 49 座至少 3 辆，且车辆保险齐全并对所属车辆的座位险投保不得低于 30 万元/座。

(2) 乙方需安排综合素质高，具有熟练驾驶经验的专职驾驶员，要求专职驾驶员具有合法的适驾证照，五年及以上大客车驾驶经验，既往基本无交通违法记录且无不良嗜好，并保证驾驶员具备必要的安全行车知识，熟悉安全行车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相关法律法规，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3) 甲乙双方确定车型及座位后，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车辆，如遇到交通事故、车辆保养维

修、年审等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沟通并提供其它符合甲方需求的具备资质的车辆及司机保障班车正常运行。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需服从甲方对车辆的调度，做到安全文明驾驶，保持车内外干净整洁，服务热情周到，按照甲方确定的班车发车地点、线路、时间行驶，不得擅自更改，保证学校职工按时上下班、实验课用车安全、准时。

(5) 车辆在运行过程中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

(6) 乙方随车驾驶员系乙方聘用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

(7) 车辆的保管由乙方承担。

(8) 乙方有权保障车辆卫生，定期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消杀，保证车辆具备完好的运行状态及行车安全。

(9) 车辆因晚点、抛锚、事故、可预见的交通管制以及其他非自然灾害因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规定站点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调配不低于同档次车辆顶替保障甲方师生的乘车需求。如半小时后仍无车到达，经乙方确认后，甲方须乘车人员可合乘出租车或以其他方式上班或下班，其相关票据费用从应付租金中抵扣。如因此造成的教学事故，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为甲方配置专用车辆，租用车辆租用期间，严禁其私自到规定路线外承担其他运输任务。

3、甲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6. 如合同到期后，预算金额未执行完毕，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合格车辆。

8. 甲乙双方确定车型及座位后，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车辆，如遇到交通事故、车辆保养维修、年审等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其它相应符合资质标准的车辆用于保障班车正常运行。如半小时后仍无车到达，经乙方确认后，甲方须乘车人员可合乘出租车或以其他方式通勤，其相关票据费用从应付租金中抵扣且甲方有权从当月结算租金费用中扣除本次班车运行费用的三倍金额作为处罚金。

9.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正意见，以及乙方在校人员的管理，乙方应积极配合，服从甲方管理。

10、对无故不出车影响到班次或不听从甲方车辆调度所造成严重影响的车辆，除扣除当天车辆

租金外，甲方有权从当月结算租金费用中扣除本次班车运行费用的三倍金额作为处罚金。如乙方有服务车辆或司机被甲方乘车人员投诉，经甲方调查为有效的，每次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500 元。违约金从当月租金中扣除，情节严重者另行处理。

4、乙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5. 严禁危险品和污染品上车，违反者乙方驾驶员有权制止和拒载。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方确认后并由乙方盖章的纸质版当月用车明细表。
-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谈判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谈判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付款方式：班车租金结算以通勤车实际运行天数及车次为准，每月结算一次。每个结算月结束对上个结算月用车情况双方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甲方于当月月底前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一个结算月的租车费用。每周正常工作日约5天。通勤车租金结算以通勤车实际运行天数及台数结算，费用以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迟支付，甲方应向乙方作出说明。

4、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意向乙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贷款（附《借款合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乙方履约进度将采购资金支付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乙方共同确认的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

额的5%)。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服务期满后，如甲方确认终止合同后，乙方凭收据到计财处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30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1、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2、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二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一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一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二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甲方的权利”中，约定的相关条款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谈判文件或响应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时，并经甲方提示后，7日内乙方仍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若遇公务用车改革等政府政策改变的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4、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保证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5、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需求

为保障河南中医药大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用车需求，按照校方实际教育教学工作日及学校教务处下发的实验班车计划表安排运行车辆。固定至少2辆46座及以上大客车，固定司机及工作日保障教师班车；至少3辆49座及以上大客车保障实验课班车，租用车辆租赁期间专车专用；具体使用时间、数量按照教务处下发的实验班车计划表而定。

二、服务期限：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三、运行路线及车辆安排

教师班车：

- 1、龙子湖校区——东明路校区（每个教学工作日两个往返）。
- 2、河南中医药大学城北路家属区-东明路校区——龙子湖校区（每个教学工作日两个往返）。

两校区及城北路家属区之间对发，每个教学工作日往返两次，具体用车数量根据教育教学计划而定。需要乙方向甲方提供固定至少2辆46座及以上大客车，固定司机及工作日运行教师班车。

两校区及城北路家属区之间对发，每天往返两次，预计两年使用次数约为：800班次左右。实际用车数量根据教育教学工作日为准。

学生实验班车：

- 1、河南中医药大学人民路校区（或东风路校区）——龙子湖校区（每次两个往返）。
- 2、河南中医药大学东明路校区——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每次两个往返）。
- 3、临时调配路线，郑州市四环以内的师生临时用车。

实验课班车需要乙方向甲方提供至少3辆49座及以上大客车用于保障。

具体使用时间、数量按照教务处下发的实验班车计划表而定，两年预计使用次数约为：950班次左右。

以上用车行驶路线均由河南中医药大学规划制定，一旦确定后不得私自更改。

四、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车辆须为四年以内的知名品牌车辆，车况技术状况良好，达到国标4，年检合格，保险齐全并对所属车辆的座位险投保不得低于30万元/座。（需提供服务的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内饰及车身外观照片、车辆达到国标4及以上证明材料、年检合格证明材料、所属车辆的座位险投保不低于30万元/座的证明材料）

2、成交供应商必须为采购人安排综合素质高，具有熟练驾驶经验的专职驾驶员，要求专职驾驶员具有合法的适驾证照，连续五年及以上大客车驾驶经验，既往基本无交通违法记录且无不良嗜好。并保证驾驶员具备必要的安全行车知识，熟悉安全行车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租用的教师班车车辆，一车配备一名固定的专职驾驶员；租用的实验班车车辆，应

配备相对固定的驾驶员)。(需提供服务的驾驶员的驾照、驾驶员基本无交通违法记录且无不良嗜好,具备必要的安全行车知识,熟悉安全行车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的响应性承诺)

3、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至少两辆46座及以上大客车运行教师班车车辆;49座及以上大客车3辆用于保障实验课用车。(实验课具体用车数量根据校方提供的实验班车计划表安排运行)。租用车辆租赁期间专车专用。(需提供服务的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或其他可证明座位数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

4、成交供应商所用车辆必须确保保险齐全,车况良好,定期维保、及时审车,车辆定期消杀及打扫车内车身卫生,保持车内外整洁。(需提供相关响应性承诺)

5、配备的专职驾驶员需与其用工单位签订劳务合同,用工单位至少为该驾驶员缴纳社保满半年以上。(需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劳务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6、包装和运输:

校方用车应尽量统一样式,车内或车外应配备校方班车等字样,班车行驶路线均由校方规划制定,一旦确定后不得私自更改。(需提供相关响应性承诺)

7、售后服务:

成交单位中标后应向校方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服务期满后,如校方确认终止合同后,成交单位凭收据到校计财处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如成交单位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校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校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30天内无息退还成交单位。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河南中医药大学学校班车租赁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谈判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八、拟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一览表
- 九、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十、其他材料

一、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一) 谈判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河南中医药大学学校班车租赁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谈判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提供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3、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存在），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我方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我方承诺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售后服务体系。
- 6、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愿意向贵方提供与该项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8、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9、与本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谈判函附录

供应商				
采购编号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写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其中	分项	班次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教师班车(元/每车 每天2个来回)	约800次		
	实验班车(元/每车 每天2个来回)	约950次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使用要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谈判有效期	60日历天(谈判截止之日起)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表格中的班次为暂定数量，用来计算报价，具体实际用车数量教师班车根据教育教学工作日为准，实验班车按照教务处下发的实验班车计划表而定。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河南中医药大学学校班车租赁项目的谈判，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60日历天（谈判截止之日起）。委托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谈判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四、不违反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六、中标后，我单位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内容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
- 七、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八、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谈判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响应文件中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2年10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和税收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投标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

8.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五、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视明细项目加行)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元		

- 注：1、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2、本表的总计价格应服从《竞争性谈判报价表》的供应商报价。
 3、表格内容应如实填写，如果没有可以填“/”。
 4、本表的分项价格及总价包含税费、管理费等一切杂费。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发包人名称	签订时间	其他

注：后附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服务项目合同复印件（如有）。

八、拟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从业年限	拟担任本项目职务	备注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如有）。

九、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说明：服务方案应理解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及特点，拟定研究合理的计划及方案。

十、其他材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中医药大学学校班车租赁项目竞争谈判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内容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是否响应	备注
1	采购需求	为保障河南中医药大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用车需求，按照校方实际教育教学工作日及学校教务处下发的实验班车计划表安排运行车辆。固定至少2辆46座及以上大客车,固定司机及工作日保障教师班车；至少3辆49座及以上大客车保障实验课班车，租用车辆租赁期间专车专用；具体使用时间、数量按照教务处下发的实验班车计划表而定。			
2	服务期限	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3	运行路线及车辆安排	<p>教师班车：</p> <p>1、龙子湖校区——东明路校区（每个教学工作日两个往返）。</p> <p>2、河南中医药大学城北路家属区-东明路校区——龙子湖校区（每个教学工作日两个往返）。</p> <p>两校区及城北路家属区之间对发，每个教学工作日往返两次，具体用车数量根据教育教学计划而定。需要乙方向甲方提供固定至少2辆46座及以上大客车,固定司机及工作日运行教师班车。</p> <p>两校区及城北路家属区之间对发，每天往返两次，预计两年使用次数约为：800班次左右。实际用车数量根据教育教学工作日均为准。</p>			
		<p>学生实验班车：</p> <p>1、河南中医药大学人民路校区（或东风路校区）——龙子湖校区（每次两个往</p>			

		<p>返)。</p> <p>2、河南中医药大学东明路校区——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每次两个往返）。</p> <p>3、临时调配路线，郑州市四环以内的师生临时用车。</p> <p>实验课班车需要乙方向甲方提供至少3辆49座及以上大客车用于保障。</p> <p>具体使用时间、数量按照教务处下发的实验班车计划表而定，两年预计使用次数约为：950班次左右。</p> <p>以上用车行驶路线均由河南中医药大学规划制定，一旦确定后不得私自更改。</p>			
4	服务要求	<p>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车辆须为四年以内的知名品牌车辆，车况技术状况良好，达到国标4，年检合格，保险齐全并对所属车辆的座位险投保不得低于30万元/座。</p>			<p>需提供服务的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内饰及车身外观照片、车辆达到国标4及以上证明材料、年检合格证明材料、所属车辆的座位险投保不低于30万元/座的证明材料。</p>
		<p>成交供应商必须为采购人安排综合素质高，具有熟练驾驶经验的专职驾驶员，要求专职驾驶员具有合法的适驾证照，连续五年及以上大客车驾驶经验，既往基本无交通违法记录且无不良嗜好。并保证驾驶员具备必要的安全行车知识，熟悉安全行车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租用的教</p>			<p>需提供服务的驾驶员的驾照、驾驶员基本无交通违法记录且无不良嗜好，具备必要的安全行车知识，熟悉安全行车制度、安全操</p>

	<p>师班车车辆，一车配备一名固定的专职驾驶员；租用的实验班车车辆，应配备相对固定的驾驶员）。</p>			<p>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的响应性承诺。</p>
	<p>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至少两辆46座及以上大客车运行教师班车车辆;49座及以上大客车3辆用于保障实验课用车。 （实验课具体用车数量根据校方提供的实验班车计划表安排运行）。租用车辆租赁期间专车专用。</p>			<p>需提供服务的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或其他可证明座位数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p>
	<p>成交供应商所用车辆必须确保保险齐全，车况良好，定期维保、及时审车，车辆定期消杀及打扫车内车身卫生，保持车内外整洁。</p>			<p>需提供相关响应性承诺。</p>
	<p>配备的专职驾驶员需与其用工单位签订劳务合同，用工单位至少为该驾驶员缴纳社保满半年以上。</p>			<p>需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劳务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p>包装和运输： 校方用车应尽量统一样式，车内或车外应配备校方班车等字样，班车行驶路线均由校方规划制定，一旦确定后不得私自更改。</p>			<p>需提供相关响应性承诺。</p>
	<p>售后服务： 成交单位中标后应向校方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服务期满后，如校方确认终止合同后，成交单位凭收据到校计财处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如成交单位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校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校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30天内无息退还成交单位。</p>			

供应商承诺：除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响应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五)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应提交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